

桃園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全國傳統射箭】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競賽日期：111年7月3日（星期日）上午7時至下午5時。
- 二、競賽地點：本市龜山區棒球場。
- 三、競賽組別：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團體賽。
- 四、競賽方式：射箭距離18公尺。
 - （一）團體賽：採3人制，一局2回，每回6支箭，共4局48箭，以總分制，成績取團體總積分前10名。
 - （二）男子組個人賽、女子組個人賽：由團體賽中各取男子、女子之個人總積分最高前10名。
- 五、參賽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限戶籍、年齡、性別，皆可組隊，不可跨隊報名。
 - （二）每隊三人得一人為非原住民，非原住民身分者僅限於學校教師且具有推廣傳統射箭活動之經驗，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 （三）**參賽人員必須完成接種2劑以上疫苗，請檢附小黃卡或健保卡供查驗；未完成2劑疫苗施打者，請提供賽前一天之快篩證明。**
- 六、報名隊數及人數限制：150隊，450人額滿為止，每人限報1隊參賽，並不可跨隊報名；重覆報名及冒名頂替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七、**報名期限：即日起至6月12日中午12時止**，本賽事不接受當日現場報名。
- 八、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傳真報名(02-26308655)或將報名表件寄送至
donsin100@gmail.com 或加入line社群(第十六條)；報名查詢專線請洽「動心廣告行銷有限公司」楊小姐 02-27927722、0982-001212。
- 九、領隊會議及抽籤：
 - （一）會議時間及地點：1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辦理。
 - （二）若參賽隊伍無法派員出席，則由主辦單位負責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十、報到與檢錄：報到時應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照片電子檔亦可(確認具有原住民身分)、有照片之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並於競賽當天上午7時50分前完成報到與檢錄。
- 十一、競賽規則：
 - （一）比賽用弓箭：
 1. 請選手自行準備，無論木弓或竹弓均可，箭身為箭竹所製。
 2. 木弓或竹弓：木弓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竹弓為一片竹加(木柄/手拔)而成。弓身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弓臂不得



用各式加工製材料組裝，不得加裝瞄準器，不得使用連接式或組合式（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

3. 箭規格：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不限，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形箭頭，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為求比賽公平，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如右圖）。
4. 鼓勵弓箭具有原住民圖騰彩繪。
5. 比賽當天由競賽組檢查弓、箭，規格不符者不能參加比賽。
6. 鼓勵各參賽隊伍事先確認比賽弓箭是否符合規定。
7. 請選手自備箭袋（筒）及註記個人的箭，免混雜遺失。
8. 弓弦上除了搭箭點及護繩外，不得有任何記號或弦點，護繩線不得超過15公分。

(二) 箭靶及計分方式：

1. 比賽用箭靶：全程使用彩色山豬靶（70×90），如右圖，為求比賽之公平性，比賽一律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賽事。
2. 計分方式：動物靶內10. 9. 8. 7. 6. 5. 4. 3. 2. 1. 脫靶或0分計。
3. 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如掉落地上或穿過箭靶等，以脫靶0分計算。
4. 射中箭靶上之箭尾時，該箭以前一箭之分數計算。
5. 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地面，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以手或弓取回，則可繼續射出該箭。
6. 每回射6箭，多射1箭除該箭不計分外，另扣6箭中最高分之1箭。
7. 裁判口令尚未完成，即開始射箭時，該箭不計分，另扣6箭中最高分之1箭。
8. 時間終了仍繼續射箭者，該箭不計分，另扣6箭中最高分之1箭。
9. 團隊及個人成績總分，以記錄裁判組審核之分數為準。
10. 每回6支箭，限時2分鐘逾時不予計分。



(三) 射箭程序（射箭指揮口令）：以裁判長之口令為準。

1. 叫名-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
2. 射手就位-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
3. 開始射箭-射手上箭拉弓瞄準，開始射箭。
4. 哨音響三聲-射手停止射箭。
5. 看靶-射手與裁判一起看靶→計分→拔箭→回射擊線。

(四) 靶場射箭規範：

1. 安全第一，全體射手必須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2. 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禁止在會場範圍

內任意上箭拉弓，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若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負完全責任。

3. 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弓箭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或於比賽場地外之活動場所隨意拉弓瞄準，違者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
 4. 參賽選手請穿著傳統服裝或其族群配件、背心等，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5. 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參賽選手請勿飲酒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6. 比賽過程當中，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
- (五) 同分之處理：先比得10分 (X) 多者為優勝，次比9. 8. 7. 6. 5. 4. 3. 2. 1. 分多者為優勝。若分不出勝負，則比個人得0分 (M) 少者為優勝。都無法分出勝負時，則以抽籤或猜拳決定勝負。

十二、獎勵辦法：

(一) 團體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15,000元、獎盃1座。
2.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12,000元、獎盃1座。
3.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9,000元、獎盃1座。
4. 第四名獎勵金新台幣7,500元、獎盃1座。
5. 第五名獎勵金新台幣6,000元、獎盃1座。
6. 第六名獎勵金新台幣4,500元、獎盃1座。
7. 優勝取4隊，每隊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

(二) 女子組個人賽：

1.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10,000元、獎盃1座。
2.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8,000元、獎盃1座。
3.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6,000元、獎盃1座。
4. 第四名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獎盃1座。
5. 第五名獎勵金新台幣4,000元、獎盃1座。
6. 第六名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獎盃1座。
7. 優勝取4名，每人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

(三) 男子組個人賽：

1.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10,000元、獎盃1座。
2.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8,000元、獎盃1座。
3.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6,000元、獎盃1座。
4. 第四名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獎盃1座。
5. 第五名獎勵金新台幣4,000元、獎盃1座。
6. 第六名獎勵金新台幣3,000元、獎盃1座。
7. 優勝取4名，每人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

十三、申訴及爭議處理：

- (一)參加單位向大會申訴時，須以書面提出，不得以口頭為之，須由註冊所列之領隊親自簽名或蓋章，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逕交申訴審議小組(由裁判長及大會工作人員組成)，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該單位不得異議。
- (二)凡針對參賽團隊成員或參賽個人之資格或弓箭有異議時，請於比賽前提出；若於比賽進行中或比賽結束後提出異議，大會概不受理。
- (三)有關競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組審議後判決之。
- (四)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五)由裁判長及大會工作人員組成申訴審議小組，受理申訴案件。(申訴表如附表二)
- (六)針對比賽後分數及名次之判定，雖經裁判處理，仍不服者，應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

十四、 罰則：

- (一)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並不得派人遞補，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
- (二)各單位隊職員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違反運動道德精神等情事，經查屬實者，沒收該參賽者所屬隊伍本屆比賽之權利。
- (三)出賽時，教練或球員如有飲酒、醉酒等情事，不得下場執行職務，經查屬實者，喪失本屆賽事教練或球員身分。

十五、 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六、報名完成後，請各隊管理或聯絡人，以下方 QR code 加入本次社群，以利後續訊息聯繫，及相關事件緊急通知。



桃園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全國傳統射箭】錦標賽
報名表

隊名						
領隊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職稱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	族別
領隊兼 選手						
選手						
選手						

**桃園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全國傳統射箭】錦標賽
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申訴審議小組判決			

申訴審議小組：

(簽名)

註：

- 1、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2、申訴費新台幣貳仟元整，請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